

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济品字〔2020〕1号

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关于发展 2020 年度会员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市品促会”)成立于2014年，是经济宁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民政局批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的旨在推进全市品牌建设的专业性、综合性的市级社会团体，是济宁市品牌建设的主要力量，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品促会以协助政府、服务企业为宗旨，着力培育我市更多品牌企业和品牌产品，助力企业更好的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努力打造名牌企业和名牌产品。市品促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关于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等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政府、行业、企业需求，以“十百

千”品牌培育工程和全市“510”企业培育工程为抓手，打造品牌宣传与推广、品牌培育与贯标、品牌形象与价值提升、品牌经济与评价发布、品牌展示与合作交流、品牌服务与人才培养等品牌建设六大平台。发挥好企业和政府之间桥梁纽带作用，努力做好政府的助手，企业的帮手。

市品促会突出在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开展品牌培育工程，重点完善企业品牌培育体系、健全商标品牌培育机制，优化商标品牌培育环境，着力提升传统产业品牌，努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牌，让大品牌漂洋过海，让老字号焕发新生机，让地理标志产品走进千家万户，让更多成长性品牌叫的更响。

市品促会专门成立了品牌质量专家委员会和首席品牌官联盟，汇聚了一批长期从事品牌培育与价值提升、品牌策划与设计、知识产权保护、质量提升、管理体系认证、检验检测、智能制造、两化融合、文化建设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行业权威。专家来自政府职能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为企业发展服务，为地方经济服务，助力品牌经济实现新腾飞。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完成政府赋予的各项职能，更好的服务产业、企业品牌高端化建设，经过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现面向全市广泛开展 2019 年度会员征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员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二）企业质量效益突出，自主创新能力强，具有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三）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社会影响力，并致力于质量、品牌管理与创新事业；

（四）有能力、有意愿支持和参与品牌促进会活动。

二、有关要求

各申请入会单位认真填写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会员入会申请表（附件1），相关会员服务内容见附件2，会员入会申请表填报注意事项如下：

1、各有关单位请详细填写单位地址，以便及时有效邮寄有关材料；

2、各有关单位需明确1名品牌联络专员负责此项工作，该联络员的信息填写在品牌负责人一栏。

3、请将申请表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邮寄至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同时提交登记表电子文档（word版）至电子邮箱。

4、交纳会费；

5、由理事会授权机构（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牌匾；

6、在市品促会《会讯》、微信公众号、济宁品牌网、《济

宁品牌》杂志上进行公告。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楠楠

电话/传真:0537-2480798 2580802

邮 箱：jnpinpai@163.com

**地 址：济宁市任城区仙营路3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仙营办公区5楼）**

邮 编：274000

网 址：www.jnpinpai.org.cn



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微信公众号



负责人微信二维码

附件1：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入会申请表

附件2：会员服务内容

附件3：会员会费标准与汇款方式

附件4：品促会工作职责



附件 1

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会员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单位人数			
品牌 负责 人	姓 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电 话			手机			邮箱
单 位 概 况	成立时间				单位人数		
	所处行业 在 (☐ 内 划打√)	☐ 电子信息 ☐ 汽车船舶 ☐ 机械装备 ☐ 纺织鞋服 ☐ 食品 ☐ 建材 ☐ 建筑 ☐ 金融 ☐ 造纸 ☐ 物流 ☐ 农业 (农林牧渔) ☐ 旅游 ☐ 文化 ☐ 其他					
	单位概况 及 优 势 (简要说 明)						
申请意向		☐ 副理事长单位 ☐ 常务理事单位 ☐ 理事单位 ☐ 会员单位					
申请单位意见				批准社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会员服务内容

一、会员单位享受如下服务：

（一）政策服务：颁发会员牌匾和会员证书，享有品牌政策知情权，积极反映会员合理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二）信息服务：赠送《济宁品牌》杂志和促进会《会讯》（不定期）；《济宁品牌》杂志和《会讯》将免费为会员单位宣传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产销需求、合作意向，介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经济动态、最新技术信息和济宁品牌建设促进会工作情况。

（三）咨询服务：针对企业在品牌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实际需要，组织相关专业咨询机构和专家进行项目诊断、项目规划、课题研究；提供品牌策划、品牌设计、品牌营销、品牌推广；协助会员企业申报行业相关奖项。

（四）宣传服务：可以通过央视、中国工业报、曲阜高铁大屏、济宁品牌网站、济宁品牌杂志、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网易新闻头条和《会讯》等媒体进行宣传和广告业务；举办各类论坛、发布会等活动，对会员单位进行全方位宣传，享受优惠价格；济宁品牌网站免费刊登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企业的重大活动信息及企业宣传。

（五）培训服务：根据会员单位实际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计划方案，策划和组织企业内部培训或联合培训，高端品牌企业交流培训等多种形式解决企业发展中的各类问题。每年可免费参加培训一次（每年度培训班不低于 3 次），组织专家对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六）品牌评价推荐：协助会员申报品牌价值评价、质量信用评级、品牌培育基地、消费者满意品牌、质量诚信品牌等。

（七）交流活动：搭建、组织会员进行国际国内交流，包括项目洽谈、拓展市场、专业培训，邀请国内外专家等。

（八）会员大会及其它服务：促进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市会员大会，对行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会员单位进行表彰；组织相关信息交流、学习参观优秀企业等活动；举办每年一届的中国（济宁）品牌经济年会，为广大会员搭建一个信息沟通、开展相互交流的平台；拟根据会员单位的需求举办品牌产品博览会或高质量品牌论坛等。

二、理事单位服务项目

理事会员享有以上会员全部服务项目外，还享有以下服务：

（一）享有市品促会重大事项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优先推荐企业作为当地品牌扶持和支持单位；优先推荐参与政府部门的政策和资金扶持项目。

（三）推荐参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政策调研、提案、座谈活动。

（四）协助企业申报有关项目、荣誉和政策。

（五）通过济宁品牌网站、济宁品牌杂志、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网易新闻和《会讯》等媒体进行宣传和广告业务，享受特别优惠价格。

（六）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协助企业进行招商推荐活动。

三、常务理事单位服务项目

常务理事会员享有以上全部服务外，还享有以下服务：

（一）参与市品促会重要工作的研究及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支持企业共同举办或协办重要专业活动。

（三）推荐参与品牌评价标准、品牌理论等基础研究工作。

（四）优先推荐参加工信部、省工信厅和市工信局荣誉、资金等项目申报工作。

（五）优先推荐担任市品促会专家委员会专家。

（六）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各种展示展览活动，享受特别优惠价格。

四、副理事长单位服务项目

副理事长单位享有以上全部服务外，还享有以下服务：

（一）参加理事长办公会，参与市品促会规划建设。

（二）优先推荐参加知名品牌评价活动。

（三）担任市品牌官联盟智库成员。

（四）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市品牌宣传活动。

（五）优先推荐参加各种展示展览免费宣传活动。

（六）对品促会重大事项拥有参与权和表决权。

附件 3

会员会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标准 会员类型	金额（万/年）
副理事长单位	3
常务理事单位	1
理事单位	0.5
会员单位	0.2

缴费方式:缴费方式采取银行汇款

户 名：济宁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账 号：815010701421002374

工 作 职 责

（一）通过组织政策解读、研讨会等形式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质量品牌的方针、政策，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积极反映会员合力诉求，维护合法权益;

（二）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开展品牌评价和品牌授权工作；开展品牌备案，建立全市品牌信息平台，发布品牌评价结果；参与行政部门对品牌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品牌主管部门加强全市质量品牌管理,提出加强全市品牌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开展“品牌强市”“品牌强企”活动，培育各条战线质量品牌先进典型,推荐表彰质量品牌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四）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开展品牌管理人员的教育和职业能力培训以及资质认定工作；开展品牌从业人员（包括品牌设计、品牌策划、品牌培育、品牌管理、品牌营销、品牌评估等领域）培训工作，提升企业及从业人员品牌建设素质和能力；

（五）组织开展市级“质量标杆”企业申报评定工作；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遴选申报工作。

（六）接受企业和有关单位的委托，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开展对企业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的策划、设计、宣传、推广工作；开展品牌产品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等互动；

开展济宁名优产品企业对接会活动。

（七）加强品牌学术交流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培训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品牌评价活动的研讨、推广、交流全市品牌创建先进经验,促进提高品牌工作者的业务水平,普及品牌知识；

（八）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建立全市企业质量品牌信誉的评价机制，对企业质量品牌信誉进行等级评价；

（九）承办企业及有关单位委托的品牌战略规划制定；利用各种媒体和手段向消费者提供质量品牌信息,宣传和普及质量品牌知识和消费常识,为企业、用户和消费者服务,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贯彻“规范市场、扶优治劣、引导消费、服务社会”的方针,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和农产品质量开展多种形式的质量跟踪和市场调查，积极宣传和扶持名优产品、名优企业,推动提高各行各业的质量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十一）受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创建培育和推进工作；

（十二）协助会员企业优先申报工信部和省工信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等；

（十三）协助会员企业优先申报工信部和省工信厅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和培育企业（产品）等项目；

（十四）协助会员企业优先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十五）协助会员企业优先申报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中心。

（十六）协助会员企业申报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单位、山东省工信厅山东百年品牌培育工程企业，省商务厅山东老字号等；

（十七）组织遴选并实施对“十百千”品牌培育工程企业申报和培育工作；

（十八）组织编辑出版品牌专业书籍和资料；办好《济宁品牌》内刊的编辑发行。推动全市优秀品牌保护工作。协助会员单位刊发本领域新闻及综合性文章；

（十九）组织会员企业开展国际、国内多外交流合作互动；组织参加会议、展览、展会等推广活动；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技术对接、市场对接等系列资源对接活动；开展会员企业交流互访活动；组织开展企业沙龙、人才培养等活动。

（二十）组织企业开展品牌宣传活动、发挥曲阜高铁大屏、中国工业报、济宁日报、济宁电视台、网易新媒体等宣传平台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品牌高端化形象。

（二十一）承办市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